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为 3 个月。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分为参与开放期和退出开放期。参与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及以后的两个工作日（管理人可视资金募集情况延期），委托人在参与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可以申请办理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

本集合计划第二个投资周期即将结束，本集合计划迎来第二个开放期。为做好第二次开放的各项相关工作，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业务实际需要，管理人增加 2016 年 5 月 19 日为临时参与、退出开放期。

二、本集合计划第二个开放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20 日、23 日、24 日，共计 4 个工作日。其中退出开放

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20 日，参与开放期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20 日、23 日、24 日。

三、本集合计划第三个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周期为 3 个月。每个投资周期开始之前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公告该投资周期的具体期限、起止日期和业绩比较基准。本集合计划第三个投资周期内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38%/年，详情见相关公告。

本集合计划在每个投资周期之前公布的为业绩比较基准，最终收益率以到期年化收益率为准，投资者收益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

五、在开放期内，管理人接受参与和退出申请。

1、申请参与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1) 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 / 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参与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2、申请退出

退出以份额申请。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单笔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委托人可在本集合计划各代销机构——东北证券各营业部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4、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工作日的交易时间。

5、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大额退出限制条款。

六、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管理人以收到退

出申请的当天作为退出申请日（T日），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确认有效后，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推广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查询退出申请的成交情况，并在原推广网点打印成交确认单。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七、如果发生巨额退出，根据《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办理。

详情请查询《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61067

公司网址：www.nesc.cn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